

佛光大學薪資審核小組設置要點

105.08.08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人事室室務會議通過

105.09.06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教職員工敘薪作業，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、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辦法，設置薪資審核小組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職掌為審核專任教師（含研究人員、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）及行政人員（含約聘行政人員）起敘、改支作業，並提供薪資制度修正之建議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五位由 校長就全校專任教師中遴選具人力資源、組織管理等背景之教師擔任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三年一任，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應以書面提出請辭，並由 校長重新遴選委員遞補
- 五、本小組於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審查例行性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之起敘、改支案件時，得以書面簽核方式辦理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核同意後，由人事室簽請 校長核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。書面簽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時，需召開會議審議。